

建筑材料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0日，新疆华建恒泰建筑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建筑材料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新疆华建恒泰建筑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学苑路2122号，项目区北侧约160m处为乌鲁木齐市东泉乙炔气厂；西侧隔路为锐鑫塑胶制品厂；东侧约90m为博州顺达工贸有限公司；南侧约20m为安玻玻璃厂。项目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87°41'51.495"；北纬43°58'10.367"。

项目总占地面积7330.69m²（租赁米东区化工工业园乌鲁木齐博州顺达工贸有限公司原有建筑），总建筑面积3688m²，其中包含672m²办公楼、1176m²实验室、20m²电锅炉房、65m²员工食堂、334m²一般固废临时堆场、两座552.5m²预留空置厂房、一座316m²预留空置厂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我单位委托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了《建筑材料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17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本项目未批先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乌环改决（2020）MD225号）；2020年12月8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以乌环评（米）审（2020）89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1月建成，于2021年3月进行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其中环保投资为2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建筑材料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厂区内外租给新疆华域科技有限公司部分不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建筑面积约3038m²，但实际由于新增固废堆场334m²，新增预留空置厂房316m²，项目实际总建筑面积约3668m²，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与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冲洗及物理实验废水。

治理措施：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设备简易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实验室冲洗及物理实验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下水管网。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水泥实验过程中砂及水泥上料、砂石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保温材料实验过程中燃烧室产生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食堂产生的油烟。

治理措施：项目水泥实验过程中所用的砂石筛为密闭型振筛器，产生的粉尘量极小，经排风扇外排；燃烧实验产生的废气经水箱+配套的 JR-RCC-B 型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外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外排。

（3）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仪器设备操作过程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项目的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并在产噪较大的设备下方加装减震垫、实验室安装隔音窗。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实验固废（主要为建筑材料检测过程中废弃的固体样品）。

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固体样品在厂区内暂存后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各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燃烧实验袋式脉冲除尘器排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食堂油烟净化设备排口处油烟监测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各点位各时段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4 个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5dB，夜间 55dB）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固体样品在厂区内暂存后外售。

五、验收结论

建筑材料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

结果表明废气、噪声、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定期开展各项污染物的自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规范排污口及标识标牌设置；
- (3)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及应急措施的储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验收组长：

苏光尧 冯伟

验收组成员：

高磊 刘宁 孙

新疆华建恒泰建筑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组签到表



2021 年 6 月 20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苏光尧	新疆华建恒泰建筑科技研究院	高工	510721196508221005	苏光尧
成员	王伟	新疆华建恒泰建筑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420603197812262017	王伟
	肖磊	乌鲁木齐市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341124198411104215	肖磊
	刘宇	新疆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650103197708032815	刘宇
	朱江	新疆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650104197907250715	朱江
	王一帆	新疆华建恒泰建筑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	653122198512080013	王一帆
	苏建彪	新疆华建恒泰建筑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652201198707104433	苏建彪